

沈阳调整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等两项入清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近日,记者从沈阳市发改委获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被纳入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近日,沈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省目录清单中涉及我市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公布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按照与省目录清单同步的原则,对《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进行调整完善。

调整、完善后的《省目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包括7项,其中:省级定价项目3项,省授权市定价项目2项,省委托市、县定价项目2项。与《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比较,删除了“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国家级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本市不涉及)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省取消政府定价)3个项目;增加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个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对个别项目的收费标准及相关文件依据编号等进行了内容更新。目录清单所含项目,全部为辽宁省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规定的项目,未超出省目录清单范围。

沈阳市发改委将对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公布。要求各区县(市)、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规定的权限或范围擅自制定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受省委托享有定价权限各县(市)及开发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各执收单位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文件依据等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沈阳没有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故本目录清单不含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即行废止。

省目录中涉及沈阳市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类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停车服务收费	1.车站:小型车4元/小时,大中型车8元/小时。 2.医院:2元/小时,连续停车24小时以内最高20元。 3.景区:3-40元/台次不等。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6]100号 沈价审批[2012]94号 沈价审批[2013]23号 沈价审批[2013]25号 沈价审批[2012]23号 沈价审批[2010]14号等	省授权市、县制定	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	否	否	桃仙机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省制定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1.白天(计时,7:00至19:00):路内停车,按地区类别1-3元/30分钟不等,最高限价按类别10-40元/日不等;路外:按类别1-2.5元/30分钟不等,最高限价10-30元/日不等。 2.夜间(计次,19:00至次日7:00):路内,免费;路外,按类别4-5元/次不等。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6]100号 沈发改发[2018]105号					
	二、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	客运代理费	客运站为承运方组织客流、售票、检票、发车等业务收取客运代理费,一、二、三级客运站分别按票价(不含站务费、路桥通行费)的10%、8%、6%收取。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8]44号	省发改(价格)、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一)拖车费	1.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含)以下的小型车:基础收费2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0元。 2.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以上、15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以上、40座(含)以下的中型车:基础收费3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2元。 3.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15吨以上、40吨(含)以下,客车座位在40座以上的大型车:基础收费4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5元。 4.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40吨以上的超大型车,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5.车主请求清障救援,车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障服务的,按其基价标准的50%收取。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3]31号	省授权市制定	交通部门	否	否	若有新政策出台,按省文件规定执行
		(二)吊车费	事故车辆或特殊车辆需要租用其他机械设备进行拯救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公证服务收费	居民用户第一终端和非居民用户各终端24元/月,居民用户第二、三终端9元/月,第四终端及以上终端12元/月。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7]16号	省授权市制定	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六、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事项和事务分为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事务等,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各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7]92号文件具体规定。 法医类收费标准为80-6000元,物证类收费标准为240-2500元,声像资料收费标准为180-4000元,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浮,各鉴定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6]118号文件。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7]92号 辽价发[2018]38号 辽价发[2016]118号	省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否	否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1.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 2.特殊专科医院(如口腔、传染病、妇产科医院等):3.30元/公斤。 3.一级医院:1000元/月。 4.门诊部:300元/月。 5.个体诊所:60元/月。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审批[2010]51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	环境保护部门	否	否		
		(二)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期:8元/公斤;二期:2元/公斤。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发[2000]267号			否	否	

山东老酒协会巨资收购老酒(沈阳站)



山东老酒收藏协会巨资向沈阳市征集全国十八大名酒,1963年—2019年陈年老酒,家中有老酒的市民注意了!你们可能没注意到他们的价值。可能在家中没有好好收藏而损坏。现在你们家中老酒可以升值了,一定把握这次难得机会。

我们可以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鉴定并收购!也可以来我们现场,成交可以报销往返车费。

2000年以前任何品牌的高度白酒、虎骨酒、进口酒、老药丸、冬虫夏草、非流通旧版人民币。

2020年—2200元/瓶	2006年—4500元/瓶	1992年—15800元/瓶	1978年—38000元/瓶
2019年—2300元/瓶	2005年—4600元/瓶	1991年—16000元/瓶	1977年—45000元/瓶
2018年—2400元/瓶	2004年—4900元/瓶	1990年—17000元/瓶	1976年—60000元/瓶
2017年—2500元/瓶	2003年—5300元/瓶	1989年—18000元/瓶	1975年—70000元/瓶
2016年—2650元/瓶	2002年—5400元/瓶	1988年—19000元/瓶	1974年—90000元/瓶
2015年—2750元/瓶	2001年—5500元/瓶	1987年—20000元/瓶	1973年—100000元/瓶
2014年—2850元/瓶	2000年—6400元/瓶	1986年—21000元/瓶	1972年—120000元/瓶
2013年—3300元/瓶	1999年—7000元/瓶	1985年—21500元/瓶	1971年—130000元/瓶
2012年—3400元/瓶	1998年—7600元/瓶	1984年—22000元/瓶	1970年—160000元/瓶
2011年—3500元/瓶	1997年—8200元/瓶	1983年—22500元/瓶	1969年—350000元/瓶
2010年—3600元/瓶	1996年—10500元/瓶	1982年—23000元/瓶	1968年—400000元/瓶
2009年—3800元/瓶	1995年—14800元/瓶	1981年—24000元/瓶	以上价格为贵州茅台酒:高度全品相、不跑酒、53度非出口。
2008年—4300元/瓶	1994年—15300元/瓶	1980年—28000元/瓶	
2007年—4400元/瓶	1993年—15500元/瓶	1979年—32000元/瓶	

活动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51号蓝天大酒店20楼2010房间 时间:7月23日~8月2日(早8时-晚6时) | 咨询 13842614039(鉴定师) | 电话 13998541255(评估师)

乘车路线:293、116、228、279、138、231、294路公交车到黄河大街宁山路站下车即可。(本公司有车负责上门免费鉴定并回收。)